

# 蘋果日報誣衊十大校長 以「言論自由」為名實替「港獨」張目

黎子珍



來論

十大校長的正義之舉，是「不向『港獨』勢力低頭」，避免更多學生被「港獨」思潮荼毒而誤入歧途。蘋果日報誣衊十大校長「向政權低頭」、「在強大政治壓力下低頭」，完全是本末倒置，顛倒黑白。蘋果日報以言論自由為「港獨」張目，根本站不住腳，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有其違憲違法的禁忌，從不存在絕對的、不用負責任的言論自由，在香港，鼓吹「港獨」的言行觸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的「煽動意圖罪」。

香港十所大學校長上周有發表聯署聲明，表明「港獨」違反基本法，不予支持，批評濫用言論自由的行為，強調「言論自由並非絕對，有自由就有責任」。十大校長毅然站出來，是因為形勢已十分嚴峻，如果校園的極端行動不受遏止，校園將安放不下一張平靜的書桌。

十大校長正義之舉，是為了防範大學校園被「港獨」歪風侵襲而永無寧日，為了避免更多學生被「港獨」思潮荼毒而誤入歧途，甚至前途盡毀。聯署聲明顯示大學校長作為大學的最主要負責人，在反「港獨」的大是大非問題上堅守底線，維護大學的總體利益和學生的根本福祉。

十大校長的正義之舉，絕非像蘋果日報誣衊那樣是「向政權低頭」、「在強大政治壓力下低頭」，而是為了堅守校規與秩序，讓大學回復正常，同時也是

履行教育工作者應有的責任，對學生的錯誤及時矯正，導回正軌。

十大校長聲明，得到社會廣泛認同和支持，市民讚各大學校長「有種，夠膽表態」。市民亦指出宣揚「港獨」的學生並不能代表所有的大學生，大部分學生甚至大部分年輕人都不認同「港獨」，也不認同學生會的對抗、衝擊、粗口等行為。

## 校長「不向『港獨』勢力低頭」

小部分激進學生佔據學生會，以此為據點鼓吹「港獨」和搞激烈行動，以「勇武」和粗暴為時尚，校長和教師稍加規管或批評即成為狙擊對象，立即遭到「侵害言論自由」、「政治打壓」的抹黑和詆譭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十大校長的正義之舉，是「不向『港獨』勢力低頭」、「不在學生會強大政治壓力下低頭」。

蘋果日報誣衊十大校長「向政權低頭」、「在強大政治壓力下低頭」，完全是本末倒置，顛倒黑白。

少數激進學生逾越社會可接受的底線，大張旗鼓鼓動「港獨」，狙擊校長和老師，並煽起對內地同學的歧視和仇恨，蓄意製造激烈對立衝突。例如，中大前學生會會長、新亞書院學生周堅峰在學校發表辱華言論，以粗口及「支那」字眼對不認同「港獨」的內地生進行人身攻擊。又如，中大學生會反對校方除下「港獨」標語，聯同其他院校學生湧去學生事務處抗議，副校長吳基培到場處理，被困三個多小時，甚至不准下台。

新亞書院院長黃乃正不畏「港獨」學生的「勇武」和粗暴，發表公開信，慨嘆周堅峰不知悔改，引用錢穆和唐君毅的言論實為引喻失義，並宣佈書院及大學學生紀律委員會正調查此事，必定會

對事件作出公平公正的裁決。中文大學校長沈祖堯無懼「侵害言論自由」的抹黑，指出言論自由不代表沒有約束，不希望校園成為政治力量宣傳或動員場所，否則師生難有平靜環境探求學問。

值得欣慰的是，即使面對「打壓言論自由」的攻擊，十大校長共同聲明反「港獨」，表明「港獨」違反基本法，批評濫用言論自由。這份聯合聲明，顯示校方有擔當、順民意，符合社會主流民意的期望，絕非蘋果日報誣衊是「向政權低頭」、「在強大政治壓力下低頭」。

蘋果日報假惺惺稱「港獨的確沒有實現的可能性」。但恰恰是蘋果日報鼓吹「港獨並非不現實」，2014年4月16日，蘋果日報的社論竟以《港獨主張是香港民主的思想火種》為題，聲稱「港獨並非不現實，也不是無稽之談，值得香港人特別是民主派去想想」云云。更諷刺的是，「觀照中國歷史，國家處分裂狀態，人民生活都較為安樂；國家處一統狀態，人民受盤剝壓迫最嚴重」云云，企圖為「港獨」尋找「有實現的可能性」的「理論根據」。

## 「港獨」絕對沒有討論空間

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指出，「港獨」是

絕對沒有空間討論。蘋果日報聲稱「彷彿這幾個字是甚麼禁忌」，並故作理直氣壯「這為甚麼！」蘋果日報又誣衊十大校長「自甘成為收縮校園學術、言論自由的幫兇」。蘋果日報以言論自由為「港獨」張目，根本站不住腳。

正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指出，所有自由和權利必須有規範和界線，否則不是值得崇尚的價值，又認為部分人把話說得最盡、最刻薄，以挑戰國家主權，不斷測試法律的底線，藉以證明自己享有的自由，是很幼稚的做法。

實際上，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有其違憲違法的禁忌，從不存在絕對的、不用負責任的言論自由，包括所有推崇表達自由的國家和地區，莫不如是。例如德國不能宣揚納粹，美國不能鼓吹分裂聯邦的言論。

在香港，正如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，張貼「港獨」海報和標語或觸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的「煽動意圖罪」。根據法例，任何行為、言論或刊物若激起香港居民對中央政府、香港政府和司法制度的憎恨、藐視或離叛，甚至煽惑他人循暴力及非法途徑改變本地依法制定事項，即屬違法。

# 郭榮鏗再斷章取義 加碼屈大律師公會



求真

反對派愛抹黑意見不同者，最新的「受害者」就是大律師公會。繼公民黨主席梁家傑（袋巾）此前聲稱公會曾在法院司法覆核政改時發表過意見，更據此質疑該會未有「同樣地」就「一地兩檢」發表意見後，該黨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就「接力」，舉出包括外傭居港權案、「佔旺」禁制令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等，公會也曾在司法覆核時發表意見，是「雙重標準」云云。不過，事實勝於雄辯，公會當時的回應，已迴避了涉及司法覆核的爭議點，性質亦和「一地兩檢」不同，證明反對派斷章取義、混淆視聽。



郭榮鏗

## 混淆視聽圖誤導市民

郭榮鏗最後以譚允芝任公會主席時，分別在2016年11月2日及7日就人大釋法發表兩份意見書，「當時（『青症雙邪』）梁、游案正進行審訊。」

不過，公會當時的聲明，同樣是關於釋法的原則表述，不涉及釋法內容及相關的宣誓內容，郭榮鏗明顯是在混淆視聽。

回看「一地兩檢」，目前提請司法覆核者，針對的是在高鐵西九龍總站劃出「內地口岸區」，租予內地管轄的方案是否違反基本法的問題，大律師公會目前研究的，正正是這個問題，如果要發表聲明根本是「避無可避」，加上該會其實未有結論，不發表聲明也是情理之內。

可嘆的是身為「大狀黨」的公民黨，竟肆意攻擊大律師公會，令人感慨這些人將「政治」置於「法治」之前，「事業」先於「專業」，對社會造成極壞的影響。

# 反對派爭補選 新東先打鑊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區政府早前宣佈將於明年3月11日舉行補選，填補立法會4個議席，雖然選要等多半年先可以選，但反對派陣營已為上陣人選火花四起。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早前稱，被褫奪議員資格（DQ）的「長毛」梁國雄及劉小麗等，有參加補選的「優先權」，即觸動已經明言考慮參加新界東補選的「新民主同盟」范國威的神經，聲稱「長毛」若要「去馬」，就應該和其他有心人在反對派「初選」中一較高下。

反對派早前稱，被取消資格的「青年新政」游蕙楨、劉小麗同屬九龍西，「青年新政」梁頌恆和社民連「長毛」梁國雄則同屬新界東，倘此兩區的兩席合併補選會對他們不利，故「長毛」和劉小麗均決定提出上訴，以阻止合併補選。

據了解，提出上訴只是反對派令特區政府分開補選的策略。政圈中流傳，劉小麗根本無意上訴，有機會在特區政府公佈分開補選之後，便「彈弓手」向法院申請擱置上訴，不單節省訟費，更可製造兩次「單議席單票制」補選，而她又再披甲出戰游蕙楨被取消資格的九龍西補選，圖謀取回席位。劉小麗此前已向傳媒聲稱，將會積極考慮參選及繼續上訴的工作。

范國威拒長毛「優先」 胡志偉早前曾稱，被褫奪議員資格的梁國雄及劉小麗等有參加補選的「優先權」，可謂與風聲不謀而合。

不過，這番話卻觸動范國威的神經。他聲稱，該說法與負責協調的「民主動力」達成的共識有出入，聲言「優先權」只限被DQ議員的原有議席，若「長毛」、劉小麗參與首輪補選，容易引起爭議，因為他們一邊上訴、一邊參選，會被質疑是否嚴肅對待司法程序，而且一旦上訴勝訴並贏出補選，將引發另一輪補選。

他稱，若梁頌恆及游蕙楨不參加補選，反對派應透過「初選」決定人選，並要商討「Plan B」方案，以防一旦未能通過「確認書」也有後備人選。

胡志偉反譏「說多咗」 針對范國威的批評，胡志偉向傳媒稱，當日只是講出自己個人睇法，「我認佢自己話多咗，我有話呢個係『民主派』嘅共識。」

「民主動力」召集人趙家賢也稱，「民主動力」共識是被DQ議員在「所屬選區」有「優先參選權」，即「長毛」與劉小麗於「3·11」補選都可「優先」獲薦參選。

另據了解，有反對派政黨已提出後備方案，建議反對派「初選」選出「Plan B」人選，可隨時補上。目前九龍西的「Plan B」人選有民主黨袁海文、公民黨余德寶及民協老將馮檢基。

新界東則有范國威、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張秀賢、前民主黨新界東立法會議員鄭家富，及兩名民主黨區議員區鎮樺、陳旭明。

## 拿公會昔日聲明找碴

香港文匯報翻查資料發現，公會因應有關的司法覆核涉及「8·31」決定在港的「有效性」，故在意見書中並未有就此議題發表意見，僅就政

改諮詢文件的具體內容提出意見，包括從其他角度切入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等等。

郭榮鏗又提到，特區政府在2012年底就外傭居港權案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，律政司司長要求終院向人大尋求釋法，公會就在12月18日發表聲明。

不過，公會在聲明第三段已明確指出，「公會未有對律政司司長的建議作出實質的評論，皆因有關案件仍有待終審法院裁決，公會不宜對法律理據的是非曲直置評。」

同時，公會在聲明中亦只原則性地表述對釋法的意見，並未涉及基本法的居留權定義是否適用於外傭，及外傭應否獲得居港權等具體案件的討論。

就運輸團體於2014年10月就旺角及金鐘

## 「珍惜」促6席齊補選慳公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殷翔）「青症雙邪」、「潰誓四丑」被高等法院裁定喪失議員資格，其中兩人提出上訴，選舉事務處遂安排於明年3月先補選4個立法會議席。民間團體「珍惜群組」昨日到灣仔海港中心選舉事務處示威，要求6個立法會空缺一齊補選，以節省公帑。



選舉事務處代表接收請願橫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殷翔 攝

程重複進行，花費大量公帑。

他們質疑，補選並沒有硬性時間限制，選管會應待「潰誓四丑」中提出上訴的梁國雄和劉小麗的官司結束後，一齊補選，希望選舉委員會收回決定，待全部法律程序結束後，才一次過重選6個議席空位。

「珍惜群組」又批評目前的補選制度並不合理，並建議應採用「空缺遞補制度」，即在有議席出缺時，應由同一張名單中排第二者填補空缺，避免議員出缺時要進行耗費大量人力、物力、公帑的補選。

他們批評，在直選議席增加後，香港越

來越亂，一些直選議員為進入立法會，圖推動外傭入籍，假難民入港等，令非法留港、非婚生子留港等問題加劇，令立法會成為亂港和破壞法治源頭。

## 選舉處：看情況作安排

選舉事務處回應指，根據法例，補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舉行，選管會一向按照此原則安排補選。而就其餘的立法會議席空位，由於相關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，選管會會繼續留意相關案件的結果。當司法程序完成後，選管會會以當時的實際情況為補選作出適當的安排。

## 戴妖拒認罪 「政中人」促找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殷翔）被控「串謀作出公眾妨擾」、「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」及「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」3罪的「佔中三丑」戴耀廷（戴妖），在今日法院再度提訊前夕「走數」，稱不會認罪。民間團體「政中香港人」昨晨到香港大學示威，要求戴耀廷兌現諾言，主動認罪，承擔刑責。

「政中香港人」30餘人昨晨10時許在港鐵香港大學站出口示威，他們手持「認罪承諾未兌現，戴耀廷幾時找數？」的橫額，並高呼口號：「做人要有口齒、特別為人師表」、「說好了承擔罪責、戴耀廷盡快認罪」、「有事搵人頂、找數就無影」等。

他們指出，戴耀廷3年前「佔中」時多次聲稱，「『公民抗命』者應承擔罪責，以示對法律的尊重」，又稱會在事件結束後和萬名參與者一齊到警署投案自首。不過，「佔



示威者要求戴耀廷主動認罪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殷翔 攝

中」迄今已3年，多名「佔中」參與者被判監，戴耀廷諸多推脫，始終沒有兌現他承擔刑責的諾言。現在警方正對他進行相關檢控，戴耀廷也始終不再提認罪的承諾。

他們強調，「佔中」影響700多萬市民生活，對香港方方面面造成深遠負面影響，戴耀廷理應承擔比其他參與者更加嚴重的責任，故他們通過是次示威「提醒」戴耀廷，市民並沒有忘記他的「承諾」，要求他「挽救」自己已瀕臨破產的「誠信」，主動認罪。